

#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05月20日，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在成都市大邑县召开大邑县人和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大邑县人和加油站）、环评单位（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技术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悦来镇宁江村2组，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项目占地720m<sup>2</sup>，建有加油罩棚1座投影面积250m<sup>2</sup>，下设三品油四枪加油机4台，站房1栋建筑面积150m<sup>2</sup>。项目设有三座30m<sup>3</sup>的SF双层承重罐，其中一座92#汽油罐、一座0#柴油罐、一座隔仓罐（从中部隔开，一半储存92#汽油，一半储存95#汽油），总储存能力75m<sup>3</sup>（柴油折半）。项目设有全自动洗车机一台，并设有环保沟、隔油池、沉淀池等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年销售0#柴油70t/a，92#汽油200t/a，95#汽油60t/a。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对《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批复（成大环评补[2020]22号）。项目于2021年01月进行补评后整改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3月25日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15.8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 （四）验收范围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加油罩棚、加油岛、油罐区、加油机、埋地油管）、辅助工程（站房、洗车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消防设施）、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设计配置4台6枪加油机，但在后期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项目销售汽柴油量无需使用4台6枪加油机，使用4台4枪加油机即可满足正常运营。根据《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变，加油机加油枪数量较环评减小，但实际年加油量不变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项目建有1个6m<sup>3</sup>的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罐车抽运至成都洛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 （2）洗车废水

项目设有1台全自动洗车机，为来站为站内加油车辆提供服务，不对外洗车。项目洗车区域地面建设漏缝板，洗车时的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进入地下隔油池（4m<sup>3</sup>）→二级沉淀池（每级4m<sup>3</sup>）→循环过滤器（填料为石英砂、活性炭）处理后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洗车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8m<sup>3</sup>/次（2.6m<sup>3</sup>/d），更换出的洗车废水交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成都洛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处理。

##### （3）初期雨水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初期雨水中含有SS、石油类。项目建有初期雨水隔油池（2m<sup>3</sup>），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北侧大双路市政雨水管网。

#### （二）地下水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油品、污染物等泄露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不受污染，项目依据厂区各功能单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特性，进行了分区防渗，将加油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 （1）重点防渗区

项目采用SF双层埋地卧式防渗油罐，满足重点防渗要求。项目隔油池、洗车废水池沉淀池、预处理池、沉沙池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土工布进行了重点防渗。

##### （2）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卸油区、站房等一般防渗区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防渗。

##### （3）简单防渗区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三）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挥发性油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

#### （1）加油站挥发性油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C2~C8 可挥发碳氢化合物）。

本项目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①采用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密闭性较好。②采用税控加油枪加油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③汽油卸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减少油气挥发，降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

#### （2）机动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sub>x</sub> 等。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置于配电间内，仅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sub>2</sub>、CO、HC、NO<sub>x</sub>、SO<sub>2</sub> 等。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来源备用发电机、加油机及进出站车辆噪声等。

本项目针对上述设备，已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 ①在站区进站口设置了减速标志和禁鸣标志，并加强进站车辆的管理；
- ②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和保养；
- ③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备用发电机设有减振垫并放置于专用发电机房内。

###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循环过滤器废填料。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kg/d，9.125t/a，加油站内布设垃圾桶，内衬塑料袋对各站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送入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堆放，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循环过滤器废填料

项目洗车废水循环过滤器为 2019 年安装，填料为石英砂、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填料。一般情况 3~5 年更换一次，一次性更换量为 0.05t/次。项目已与设备厂家南京海天洗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厂家上门更换，更换后的废填料厂家带走处置。

###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初期雨水隔油池、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浮油和油泥、吸附地面油污后的含油沙、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豁免，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统一收后按一般固废送入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项目隔油池清掏出的浮油和油泥及吸附地面油污后的含油沙用专用的废料桶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项目现阶段不涉及油罐清洗，故无油罐清洗废水及油泥废渣产生。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大邑县人和加油站 1#厂区内监测井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甲基叔丁基醚的监测结果不予评价。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大邑县人和加油站 2#化粪池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不予评价。

### (三)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厂界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大邑县人和加油站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 总量控制

项目区域无已建成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及更换的洗车废水均委托清运公司定期清运



至成都洛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处理，为间接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装卸油及加油加气操作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保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六、验收结论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大邑县人和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而导致超标排放。
3. 定期聘请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4. 后期油罐需要清洗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罐内油泥废渣取出后须采用密封桶收集，由负责清洗的有资质单位一并回收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专家签字：

田晓刚 江嘉怡



2021年 05月 20日

#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			
现场验收时间	2021.05.2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冯攀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	站长	13608032835
	王金艳	大邑县人和加油站	安全管理	18328455713
	田晓丹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28528139
	江嘉杨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258287807
	李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80129019
	彭	四川诺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382107924
	刘新燕	四川恒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02830151